

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变更通知书

致:投资人

自:上海利曦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敬启者:

上海利曦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我司”)经过不懈的努力,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得到稳步发展,这一路的发展离不开投资人对我司的支持与信任。根据相关法律,我司有义务将管理人重大变更事项通知投资人。

2023年03月31日,我司将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由郝保山变更为阎文勇、控股股东为上海高弈贸易有限公司;2023年12月07日,我司控股股东由上海高弈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阎文勇,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,仍为阎文勇。

特此向投资人发送通知。

顺颂商祺!

上海利曦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2024年10月25日

